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17樓

聯絡人：汪孟哲

電話：02-8512-6000 分機 6774

傳真：02-8995-6613

信箱：judy4084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文綜字第11030150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附件1

主旨：檢送「文化部獎勵文化藝術政策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」1份，本（110）年度申請期限自7月1日起至8月16日止，請惠予公告週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厚植文化政策知識基礎，培育國內文化政策人才，鼓勵各大學院校博、碩士生進行文化藝術政策研究，特訂定旨揭要點，針對優秀博士論文提供最高獎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、碩士論文最高獎金10萬元。
- 二、凡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以各類文化藝術政策相關主題之論文（包含文化資產、博物館、社區營造、工藝、電影、廣播、電視、流行音樂、文學、出版、視覺藝術、表演藝術、文化交流、文化創意、文化科技、文化傳播、文化觀光及文化行政等），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研究所博、碩士學位，學位證書日期介於108年1月1日至110年8月16日者均可申請。
- 三、本案採線上申辦作業，申請者須上傳相關附件後，列印申請書簽章併同論文，於截止收件日（以郵戳為憑）前郵寄至本部（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。詳情請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瀏覽（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>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



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大漢技術學院、和春技術學院、亞東技術學院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副本：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